

案例选编

(2021年第1期)

编者按：

开展案例警示教育，是全面从严治党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重要一环。中央纪委五次全会提出，要“把握‘惩、治、防’辩证统一关系，坚持严惩腐败与严密制度、严格要求、严肃教育紧密结合，做实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为了将全会要求落到实处，我们将坚持严格执纪与思想教育相结合，不定期从上级纪委公开通报的案例中选编一些典型案例与大家分享，旨在以案释纪、以案释法，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引导党员干部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结合近期开展的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自查工作，本期聚焦“干股牟利”问题，选编了4起典型案例，一起来看看干股背后权钱交易带来的危害。

警惕干股背后的权钱交易

近年来，随着反腐败力度不断加大，一些职务犯罪案件中被审查调查人的贪腐手段、腐败行为日趋隐蔽化、复杂化，以干股牟利便是一种形式。

干股，也叫做虚拟股，是股份公司无偿赠送的股份。持有干股，是假设当事人在该企业拥有多少比例的股份，

按照相应的比例分取红利，持有干股的人不具有对企业的实际控制权。由于比直接收受现金更加隐蔽，收受干股成为少数干部规避法律制裁、进行权钱交易的新“幌子”。

近期，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通报了多起党员干部以干股牟利的案例。这些案例既是党风廉政建设的“成绩单”，更是发人深省的“警示录”，具有很强的典型性和警示意义。

【案例一】不收现金收股权

广东省深圳市发改委能源与循环经济处原处长李镭，信誓旦旦宣称自己“从未向企业索贿，拒收企业为感谢自己送的现金、购物卡超过30次，金额累计超过400万元。”但事实并非如此，他不是不爱财，其觊觎的是利益更大的股权。

早在2005年至2009年，作为负责项目审批的承办人，李镭利用职务便利，通过告知项目申报信息、协调项目申报等方式，帮助某医疗公司向国家发改委申报产业化资助项目，助其获得政府无偿扶持资金2000多万元。事后，李镭主动向该企业董事长梁某提出购买公司原始股的要求。为了表示感谢以及希望继续得到项目申报方面的支持，梁某以每股5元的价格向其出让1万股原始股。

第一次尝到认购原始股获利的甜头后，李镭驾轻就熟地建立起一套自己以权换钱的模式，多次利用职务便利帮助企业成功申报政府扶持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事后相继从某科技公司以1.5元每股的价格购入50万股原始股，从

某环保公司收受干股 50 万股，并精心设计由行贿人或家属朋友代持，从中获利数百万元。

“被告人李镭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2018 年 6 月，听到法庭的庄严宣判，李镭做梦也没想到自己眼里所谓“小的违纪行为”最后会酿成锒铛入狱的恶果。

【案例二】以干股进行“长线投资”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原党组成员**郝同福**，2017 年被立案审查调查时已经退休 5 年多。在职期间，看到老板们包工程赚大钱后，郝同福想出了一条生财之道——入股办企业。起初，郝同福和妻弟等人共同持股，成立了土石方工程队，利用自己手上握有掌管业务和资金拨付的权力，承揽工程，几年下来就赚了几千万元。后来又将工程队升格成市政工程建设公司，由妻弟台前敛财，自己幕后指挥，形成了数个家族企业，本人始终占有股份并享有最后“决定权”，赚得盆满钵满。

掌握土地出让、企业改制等实权的郝同福，脑海中全是对金钱的渴望。江苏某集体所有制房地产企业改制时，请求郝同福出面帮助公司改制到自己名下，并承诺将在企业发展的利润中拿出 1 个亿表示感谢。2001 年，郝同福顺利将该企业收入囊中。2004 年，郝同福调任连云港后，该企业法人紧紧跟随，拉着郝同福及其妻弟合作成立房产公司。按约定的 30% 股份比例，郝及其妻弟应当出资 1715 万元，而实际仅出资 500 万元，其余 1215 万元由该企业法人代为出资。2008

年，在调离岗位前，郝同福提出退股和分红要求，双方商定以房产进行折抵。郝同福获房产 65 套、车位 30 个，折合人民币超过 4000 万元。

郝同福把公权当作发家致富的“造币机”，最终受到党纪国法的处罚。2018 年 5 月，经江苏省纪委常委会省监委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郝同福开除党籍处分，取消退休待遇，收缴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所涉款物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提起公诉。2018 年 12 月，郝同福因犯受贿罪被一审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

【案例三】在围猎面前败下阵来

西藏自治区原工商局党委书记、副局长**赵世军**，走上领导岗位后，应酬多了起来。长期灯红酒绿的生活，让赵世军结识了很多所谓的知交好友，陈某就是其中之一。

2010 年底，陈某找到时任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党委副书记、厅长的赵世军，请他为其公司合伙人安排工程项目，承诺向其赠送某公司 30% 的干股。2020 年 7 月，经第三方评估，赵世军持股对应资产价值 2492 万余元。面对陈某请托，赵世军非但没有拒绝，反而认为陈某“有利益能想着我，有良心，我没有看错人”。

数十年来，赵世军不仅对这种歪风邪气没有任何反思，甚至还经常高谈阔论：“它是社会发展中的一种规律，我们只能认识它、利用它，而不能抗拒，无法改变。”2020 年 12 月，经西藏自治区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自治区党

委批准，给予赵世军开除党籍处分，取消其享受的待遇，并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案例四】从收干股开始沦陷

福建省厦门市审计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陈培新**，在厦门市财政系统工作 20 余年，勤于钻研、业务精通，曾被评为“全国财政系统先进工作者”。然而，傲不可长、志不可满。2002 年前后，陈培新的小学同学王某想找块工业用地盖厂房，物色良久，看中了前埔的一块地，也很自然地想到了老同学陈培新。

在陈培新的“牵线搭桥”下，该公司和街道有关人员**对王某关照有加**。后来，王某成立了一家公司，用于申请购地。公司成立前夕，王某告知陈培新，他想送给陈培新一些股份，待厂房盖好出租后可分红。陈培新欣然接受了王某的“好意”，并让妻子**陈某具体接洽入股一事**。此后，王某便将公司 5% 的股权登记在**陈某名下**。2005 年至 2015 年间，陈培新累计获得王某给予的相关股份分红 60 万元。

初尝甜头后，陈培新和一些从事不当经营的企业走得越来越近，常利用职务便利帮助企业解决各种难题，同时，自己也鼓了腰包。“收钱办事、办事收钱”已然成了陈培新的家常便饭，夫唱妇随，贪婪无度，合演贪腐“二人转”。2019 年，陈培新因犯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 万元。他的妻子**陈某也因共同受贿**，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期 3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 万元。

【剖析】近期，类似被中央纪委通报的案例还有很多，如以“投资分红”“干股获利”“感谢费”等形式，收受他人所送人民币共计1267.3万元的四川省威远县委原常委、县总工会原主席**李磊**；在担任宁化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大队长期间，伙同他人，向从事非法采矿活动的许某等人索要干股及钱款的福建省宁化县公安局原党委委员、副局长**张志龙**等等。在这些案例中，围绕“干股牟利”，有的自作聪明，一次又一次地试探纪律和法律的“底线”；有的“官”与“商”界限不分，公权私用，为了一己私利，抛弃初心使命；有的错把歪风邪气当社会规律，面对“围猎”放纵贪欲滋长，直至全线失守；有的在为官从政路上钻入钱眼无法自拔，最终自毁前途，身陷囹圄。他们最终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了沉重代价，教训深刻。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强调，以干股牟利，看似披着一层投资行为的“外衣”，本质上还是公权谋私、权钱交易。权与利深度结盟，极易造成政治经济生态破坏。与股份利益“绑定”，驱使党员领导干部滥用权力为持股企业谋取利益或竞争优势，破坏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严重污染区域政治经济生态。被干股“套牢”的党员领导干部与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利益输送链条，极易固化利益同盟，一旦查处，往往涉案金额巨大。

【警示】违规持有干股，不仅有损公权力的廉洁性，还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八十九条对于违规收送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资产

品等财物的行为及其适用处分作出了明确规定，将“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列入违反廉洁纪律范畴。党员领导干部务必清醒认识到，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违规收受干股，无论如何“包装”，终将难逃党纪国法的严惩。各级党组织要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收受干股行为要抓早抓小，坚决消除权力寻租空间。

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2021年5月10日